

郑州经开区

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郑经信用办〔2021〕3号

关于转发《2021 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经开区信用体系建设，现将《2021 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郑信用〔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 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郑信用〔2021〕1号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1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附 件

2021 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省、市决策部署,以建设更高质量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不断规范和完善信用监管机制,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全力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面有序健康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诚信郑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

1.做好十四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深入开展信用专项治理工作,将信用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现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制度建设。出台《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严格依法依规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规范提升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提升政务诚信建设

4.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5.建立健全政务失信问责机制。持续推进政务失信记录信息归集共享、失信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机制、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清理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

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社局、市法院、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6.持续推动政务用信机制。继续推进行政部门在行业管理、工程招投标、重大政府采购等行政管理过程中使用信用核查，建立完善信用产品应用清单和评价应用联合奖惩制度。编制《郑州市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厚培公务员诚信意识，厚植机关诚信文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7.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承诺、政府债务预防违约、政府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8.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事前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信用承诺违诺信息征集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市信用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承诺、示诺、践诺、监诺形成全闭环的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9.不断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全面提升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积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面加强双公示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10.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连接互动，营造安全放心的诚信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11.认真做好存量代码转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做好新赋码工作，积极推进存量代码的转换，确保重错码率低于万分之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加强涉审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信用管理标准建设，建立健全涉审中介机构信息的联动共享机制，定期交换中介机构相关信息。规范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中介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13.加强信用机构行业建设。深入开展信用机构专项治理

工作，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行业准入退出机制，全面推行信用服务机构公示承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全面提升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14.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将行业信用建设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完善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行规、行约。依法依规公开行业协会（商会）基本信息，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断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提高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15.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集中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构建诚信社会，打造“诚信郑州”。（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16.持续加强社会领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完善社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信用记录，健全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广使用信用报告，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17.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加强金融、法律、医疗

卫生、食品药品、文化旅游等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18.推进司法信用信息公开。继续依法推进审判公开、执行公开，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依规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适用范围，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法院、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19.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0.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完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信息管理。加强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监督力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检察院）

21.持续推进检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办案制度及程序、时限等信息；深化公开听证工作，推行检察建议公开送达工作；不断加大案件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公开力度，以公开促司法公信力提升。（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22.不断完善司法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建立完善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加强对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推行公正廉洁、文明执法、执法公

开等承诺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六、推进信用+大数据建设

23.加强市信用平台建设。加快启动平台（三期）项目建设，增加和完善信用分类监管、合同履约、信用修复、异议处理、主体权益保护、证照管理、自主申报、信用舆情监测等系统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4.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建设，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常态化，依法依规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重点做好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做到漏报、迟报、瞒报全清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25.探索建立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依托市信用平台和行业信息系统，不断规范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公共信用评价综合体系，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评价支撑，为企业融资做好基础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26.拓展信用应用激励场景建设。不断推进“互联网+信用”、“信易+”应用创新，实现信用惠民便企。依托个人信用积分建设，积极在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方面拓展创建信用激励场景，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27.依法推进联合惩戒。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并实行清单制管理，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28.建立跨地区信用大数据合作机制。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信用合作，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实现异地互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9.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培育发展本地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建立健全信用大数据人才专家库，培育本土信用大数据专业人才。依法向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分类开放公共信用信息，支撑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产品。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企业开展合作，初步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公信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七、提升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30.加强信用主体利益保障。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

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31.推进信用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依托市信用平台和相关行业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共享，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加快推动市“信易贷”平台（暨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市“信易贷”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信豫融”平台对接，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现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32.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社会各界诚实守信意识。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深入开展，继续举办社会信用大讲堂培训活动，开展“诚信进社区”宣传周活动，支持在中小学、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中开展诚信教育；开展信用承诺活动，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积极宣传报道郑州市社会信用建设中涌现出

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33.加强信用主体教育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教育培训工作，深入细致向各类信用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信用主体树立诚信意识，重视信用修复工作，让信用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4.全面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严格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要求，确保“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质量，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工作，积极做好突发不良信用事件的应急处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35.积极推进第二批信用示范试点建设。引导鼓励园区（商业街区）、企业（商户）将社会信用建设融入党的建设、日常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积极营造党员带头示范、人人守诚信、人人讲信用的良好氛围，打造在组织保障机制、规章制度建设、信用创新应用等方面具有先进示范作用、社会认可的信用建设示范园区（商业街区）、企业（商户）信用建设示范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明办）

九、保障措施

36. 加强队伍建设。各区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工作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性，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37. 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和信用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38. 抓好责任落实。各区县（市）、各部门按照本要点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39.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全市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对各区县（市）、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评估、考核和督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